

公司简称：鲁中房产

公告编号：202321

淄博鲁中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方案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回购方案基本情况

2023年7月28日，淄博鲁中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决议通过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回购自然人股权，公司回购自然人股权后将减少注册资本。

2023年10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（2023）第369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董事会审议通过“按照4.92元/股的价格回购全部自然人股权。回购时间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，回购时间届满后，公司不再进行回购，未在回购期限内参与股权回购的股东，继续享有股东权益。参与回购的股东必须以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参与本次回购，不得仅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参与本次回购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限制的除外”。

二、回购方案实施结果

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，公司按照上述方案对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了回购。截至2023年11月30日，公司共计回购22362986股，占全部自然人股权的94.35%。

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将22362986股注销，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鲁中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7日

